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富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廖裕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517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3日寄存送達而生效力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李毓茹